



性別平等

Q：什麼情形下，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？

A：若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，受害者可向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，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。

Q：若提起申訴的話，我擔心會變成學校新聞，也擔心成績表現受到影響？

A：在調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，會有下列措施保護申請調查人、被行為人：

- 事件之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，委員會、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於必要時，學校會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、成績考核、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；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、或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。
- 雙方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應避免對質。

Q：我受到同學(或教職員工)性騷擾，想提出申訴解決問題，要如何提出申訴？

A：1. 填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。

2. 提出申請--收件窗口為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 : 2717311
e-mail:meo@mail.ncyu.edu.tw

3.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具名提出申請，若以言詞或mail為之者，本校會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或蓋章。

什麼是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類似性騷擾、性暴力，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、對性取向的譏笑、傳閱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、身體上侵犯的行為，如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，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等。根據 McMaster (1997) 的研究，認為「性霸凌」的具體表現行為如下：

-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、評論或譏笑：**如黃色笑話、波霸、飛機場、矮冬瓜等。
-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：**男人婆、娘娘腔、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、性行為的嘲笑。
-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：**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，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，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。
- 身體上侵犯的行為：**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，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；除嚴重的性侵害外，舉凡觸碰下體、屁股、胸部、脫褲子、掀裙子、偷看上廁所、偷看換衣服，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「阿魯巴」、「草上飛」、「千年殺」皆屬此類。

什麼是性騷擾

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，只要是帶有性意味、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等，涉及性或性別之不受歡迎的言語、言論、文字、肢體觸碰、視覺影像等，令人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。甚至影響了個人的正常生活之進行，都是性騷擾涵蓋的範圍。依據教育部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」，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4種：

- 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：**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並加以貶損（或明褒暗貶）。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辦公室位在
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秘書室

校內外緊急求助資源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◆電話：05-2717010

學生輔導中心

◆電話：05-2717080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

◆電話：05-27173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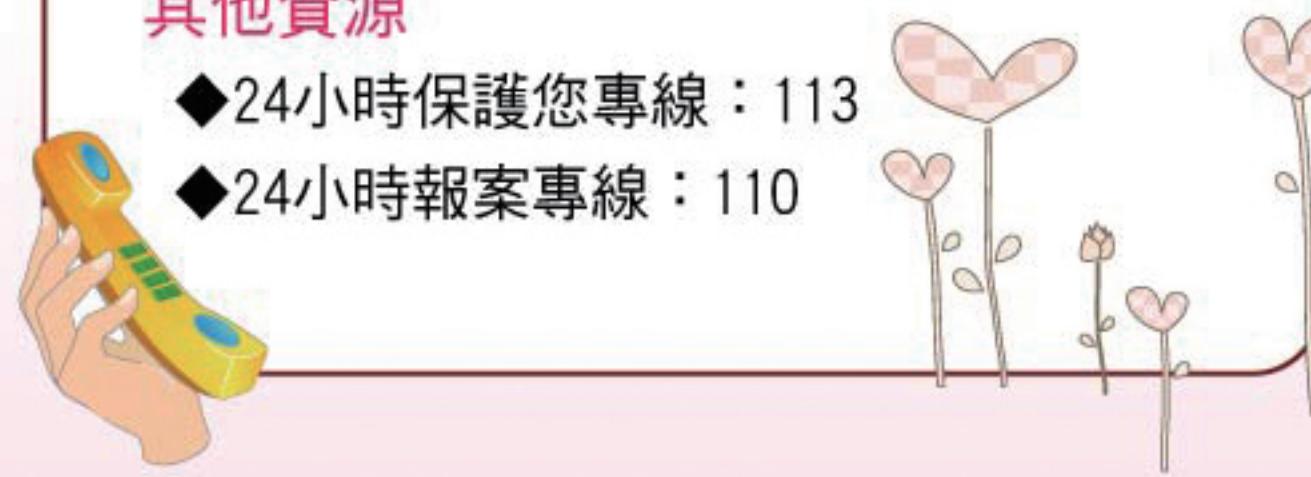
教官24小時值勤—(24小時)緊急協助處理

◆電話：05-2717373

其他資源

◆24小時保護您專線：113

◆24小時報案專線：110



收件窗口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

TEL : 2717311

e-mail:meo@mail.ncyu.edu.tw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秘書室

TEL:2717010

e-mail:geec@mail.ncyu.edu.tw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ecretary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41118



- 肢體上騷擾(physical harassment)：**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（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）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（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- 視覺的騷擾(visual harassment)：**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：**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

依據以上對性騷擾的定義，共同的特點

- 敵意的環境或/且交換式性騷擾。
- 與性或性別偏見/歧視有關。
- 違反他人之意願，且不受歡迎。
- 對他人造成身心之影響。



什麼是性侵害

「性侵害」代表雙方具有「身體接觸」，對方以暴力、權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撫摸另一方的生殖器官，包括強迫對方進行性交、口交、肛交或猥亵者等其他有關性的虐待行為。因此並非只有「性交」才是「性侵害」，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口腔或肛門之行為，以及以性器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，或身體以外的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身體或腔門（口腔、肛門）之行為（刑法第10條第5項），即包括肛交、口交、手指插入、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。猥亵指性交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之性慾，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行為而言。

校園性騷擾

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。校園性騷擾至少有以下幾種樣態：

-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：**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，

以開除、留級、重修、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，以要求、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。

- 敵意學習環境之性騷擾：**此種性騷擾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，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、受恐嚇，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，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。如老師上課時亂講黃色笑話、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。
-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：**此種性騷擾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，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，如獎學金、變更分數等級、加分，或其他待遇，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利。

如何避免校園性騷擾

- 清晰的溝通：**由於男女社會化過程有很大的差異，因此對於某些事物之看法有很大的不同，甚至對於性騷擾的態度亦然，是以當事人對於潛在的加害人，在溝通上必須十分清楚地表達自己真正的想法，以減少因誤解而產生的性騷擾。
- 對性騷擾堅決地說「不」：**某些潛在的加害人具有性侵害迷思，如「說『不』就是『好』的意思」，或是「女性有被強暴的慾望」，因此專家建議，如果對方強行施予不受歡迎的行為，當事人應該立刻表達出來，以適時制止。
- 必要時應採取行動：**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，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，甚而會姑息養奸，使得情況變本加厲。反之，當事人應在衡量輕重後，於適當時機採取積極行動，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處理、警察局報案或至內政部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諮詢等。

校園空間安全零死角

校園危險區域圖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secretary/pldl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36186

緊急電話位置圖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pldl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25273

